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2720號

聲 請 人 數位瑞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鳴濤律師

關 係 人 李慶峰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廖璋文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李慶峰律師為被繼承人廖璋文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、民國110年11月19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廖璋文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廖璋文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廖璋文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廖璋文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被繼承人廖璋文提出確認委任
02 關係存在與不存在訴訟，然被繼承人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
03 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為利後續訴訟及執行
04 等程序進行，爰依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
05 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6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
07 表、繼承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等件影本為
08 證，復經本院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關於被繼承人
09 親屬之戶籍資料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核閱屬
10 實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以利害關
11 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首揭規定尚
12 無不合。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聲請人表示業已得到
13 關係人李慶峰律師同意而推薦其為遺產管理人，有同意書在
14 卷可稽。經核李慶峰乃現職律師，有卷附律師證書影本為
15 證，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瞭解，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
16 遂行，有所助益，且身為律師，應會秉公辦理，要不致有利
17 害偏頗之虞，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起
18 見，本院認聲請人請求選任關係人李慶峰律師為本件遺產管
19 理人應屬適當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，爰
20 裁定如主文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